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69號

原告 陳廷睿

被告 謝菁禎

訴訟代理人 陳柏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6號），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0485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9，由原告負擔百分之41。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04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日20時57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至爽文路交岔路口，欲右轉爽文路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駛入爽文路，適原告騎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在被告所駕駛車輛同方向之車道右後方之機車優先道，因被告之前揭過失，2車發生擦撞（下稱系爭車禍事故），致原告受有左側腕部鈎狀骨骨折、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手部挫傷、左側髖部擦挫傷、右側足部挫傷、左側手肘擦挫傷、左側肩膀擦挫傷、左側踝部擦挫

傷、左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造成原告產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768元、不能工作損失10萬5000元、交通費1萬4490元、機車修理費3萬6400元、手機維修費1萬4500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合計38萬9158元）等損害，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91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1萬8768元、不能工作損失以每月3萬0844元計算3個月，共計9萬2532元、交通費1萬4185元、機車修理費2萬元、手機維修費5000元及就系爭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均不爭執，惟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等語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淨涵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4709號起訴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淨涵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大里仁愛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原告與宏明廚具有限公司負責人LINE對話記錄翻拍截圖、薪資表、計程車乘車證明、機車理賠維修單、報價單、手機毀損照片等為證（附民卷第19-85頁、本院卷第101、102頁）；被告對此並未加以爭執（本院卷第45、47、86-88、136頁）；又被告因前揭過失傷害行為，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71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在案，有上揭判決書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4709號起訴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25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及偵查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2 告於系爭車禍事故中之駕駛行為具有上揭過失，原告因此受
03 有前揭傷害，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結果間，
04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
05 賠償責任。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准許，分別
06 說明如下：

07 1.就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1萬8768元部分：

08 原告提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淨涵中醫診所診斷證明
09 書、淨涵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大里仁愛醫院醫療
10 費用收據等為證；被告對此並不爭執（本院卷第45、47、86
11 頁），足認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有據，自屬可採。

12 2.就原告主張其不能工作損失10萬5000元、交通費1萬4490
13 元、機車修理費3萬6400元、手機維修費1萬4500元部分：

14 原告業已提出與宏明廚具有限公司負責人LINE對話記錄翻拍
15 截圖、薪資資料表、計程車乘車證明、機車理賠維修單、報
16 價單、手機毀損照片等為證。而兩造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
17 時，對於原告所主張之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已合意以每月3
18 萬0844元計算3個月，共計9萬2532總額計算；交通費部分合
19 意以1萬4185元計算；機車修理費部分合意以2萬元計算；手
20 機維修費合計以5,000元計算（本院卷第84、86、87頁）。
21 是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
22 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自不應准許。

23 3.就原告主張精神慰撫金20萬元部分：

2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非財產上
29 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
30 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
31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第3537號民事裁判意旨

參照)。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為高中畢業，目前擔任倉管司機，月薪約3萬5000元，無存款，名下有汽機車各1部，無不動產，110年度之所得總額為24萬0815元，111年度之所得總額為31萬6800元；被告為高中畢業，目前擔任照護員，月收入約3萬元，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無存款，名下與丈夫共同持有房屋1筆、土地2筆，無汽機車，110年度之所得總額為71萬0270元，111年度之所得總額為70萬0068元等情，業經被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03頁），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綦詳（本院卷第87頁），並有兩造之之戶籍資料、原告之投保資料查詢、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按（附民卷第97頁、本院卷第73、89-97、113、121-131頁），堪認屬實。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情節、次數、內容，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實屬過高，應以8萬元為適當。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4.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3萬0485元（即醫療費用1萬8768元＋不能工作損失9萬2532元＋交通費1萬4185元＋機車修理費2萬元＋手機維修費5000元＋精神慰撫金8萬元）。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應自原告催告時起，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1年10月26日起（附民卷第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萬0485元，及自111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原免納裁判費。然就原告請求之系爭機車及手機維修費部分，非屬過失傷害犯罪所受之損害，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原告依法應繳納裁判費，是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產生訴訟費用1,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按兩造之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9，由原告負擔百分之4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05 書記官 巫惠穎